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5號

被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000

被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000

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程序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黃正發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黃芊穎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黃芳好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
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兩造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黃正發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前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10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前開家事非訟事件既已終結，應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(二)、聲請人於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係請求相對人應自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852元，而聲請人係00年0月0日生，於聲請時已屆滿60歲，按112年臺灣地區彰化縣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請人之平均餘命為23.65年，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應以10年計算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標的價額核為2,124,480元【計算式：8,852元×2人×120個月】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程序費用為2,000元並由兩造分別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黃正發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×4/10），受裁定人即相對人黃芊穎、黃芳妤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0元（計算式：2000×3/10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